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 內幕消息

### 關於股東籌劃股權轉讓

本公告乃由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要約截止、股份要約的結果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ii)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及(iii)本公司獲豁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以待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湖北港口(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湖北港口」)的通知，其擬通過公開掛牌徵集受讓方的方式向不少於兩名且互不存在關聯關係的受讓方轉讓其現時持有的本公司不超過22%的已發行股本(「建議轉讓」)。建議轉讓需(i)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ii)能否獲得批准存在不確定性；及(iii)獲得批准的時間後方可進行。截止本公告日，湖北港口持有本公司1,512,170,52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7.66%。建議轉讓需要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受多項先決條件限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小明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小明先生及喬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周薇女士及徐傲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付新平先生及毛振華博士。